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

(Health Care Legal Information)



上海市律师协会
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目录

(Health Care Legal Information)	1
一、政策更新	3
(一) 医药卫生宏观规划	3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3
2. 最高院、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
3.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4
4. 北京市医保局、市药监局等十部门发布《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年)》	4
(二) 医疗、医保、健康卫生管理	4
1.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	4
2. 国家卫健委发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审批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5
3.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发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6
(三)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6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	6
2.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健委发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	7
3. 国药监发布《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	7
4. 国药监综发布《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6年化妆品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8
5.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25年)》	8
6. 国药监综发布发布《2026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	9
7. 国药监综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药品零售连锁质量管理(征求意见稿)》	9
8. 国药监综印发《2026年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10
9. 国药监发布《关于做好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10.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医疗器械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修订版)》	10
11. 国药监综、海关总署发布《允许药材进口口岸现场评估标准及检查细则》	11
12. 国药监、公安部、国家禁毒办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普瑞巴林等药品管理的通告》	11
13. 国家药审中心发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	12
14. 上海市药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发布《上海市药品全品种全环节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及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工作方案》	12
(四) 人工智能	12
1. 国药监发布《关于“人工智能+药品监管”的实施意见》	12

(五) 健康与养老	13
1. 民政部发布关于对《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 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3
2. 国家疾控局等 15 个部门联合印发《伤害预防控制行动计划》预防控制老年人跌倒等非故意伤害	14
二、 执法动态	14
(一)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	14
(二) 国家税务总局依法依规协同纠治“开票经济”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5
(三) 全国电视频道全面清除虚假宣传医药广告	15
(四)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局长因受贿金额特别巨大被逮捕	15
(五) 国药控股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受贿 3301 万余元，获刑 12 年	16
(六) 上海警方侦破两起医保诈骗案件依法抓获涉案人员 39 名	16
(七) 杭州市税务局查处 5 家“税务筹划”“税收核定”等税筹机构	17
(八) “清朗药监”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宁夏擦亮关键岗位“清风”名片，云南西双版纳开展动员部署会	17
(九) 山东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安排业务员行贿被移送审查起诉	18
(十) 天益医疗未按注册技术要求生产三类医疗器械被市监局拟罚没 878 万元并没收 7170 套涉案器械	18
三、 专业文章	18
(一) 威科先行 沈涛朱韵骋：《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19
四、 市场速览	19
(一) 塞伐艾替尼片经国药监附条件批准后上市	19
(二) 我国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放射性创新药获批	19
(三) 多款新药获批上市及申报获新进展	20
(四) 民政部启动开展全国“乐享银龄”系列活动	20
(五) 强生与上药旗下翎耀健康，签订独家市场推广协议	21
(六) 希润医疗完成数千万元融资打造脑机接口全链条康复产品体系	21
(七) 医渡科技创立 11 年首度实现盈利，医疗 AI 迈入证据基础设施时代	21
(八) 帕母医疗完成 1 亿美元 D 轮融资，美敦力领投布局全球心肺疾病创新疗法	22
(九) 首款治监一体化牙套获批，重塑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慢病管理新范式	22
(十)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养老科技服务实践与创新案例的通知	22
(十一) 飞眸医疗完成近亿元天使轮融资，推进个性化全飞秒屈光系统平台建设	23
(十二) 美赛生物完成超 1.5 亿元 A 轮融资推进巨噬细胞免疫疗法创新药物研发	23
(十三) 2026 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24

一、政策更新

（一）医药卫生宏观规划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由中央社会工作部牵头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成文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

《意见》针对行业协会脱钩后转型期存在的失管、商业化过度、空转等突出问题制定，医药领域乱象尤为典型，集中表现为学术会议商业化、评奖评优违规、收费不透明、“协会+公司”套利等。

《意见》指出，将重点监管协会重要业务活动，医药行业学术与商业会议为整治核心，后续将开展合规检查、细化会议管理规则、实施分级监管，规范会议赞助、收费、专家利益关联等行为，本质是将行业影响力纳入制度化监管框架。

详见：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4/content_7065410.htm

2. 最高院、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26 年 4 月 10 日，最高院、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6 号），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二》是为适配刑法修正案、监察法实施等反腐败立法新进展，统一司法适用标准而制定，旨在依法严惩腐败犯罪，织密惩治腐败刑事法网。

其核心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细化单位受贿、单位行贿等定罪量刑标准，完善斡旋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等认定规则，明确新型隐性腐败、特定财物、预期收益型受贿的数额认定与鉴定计价规则；二是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参照对应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标准定罪量刑，落实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平等保护；三是完善积极退赃认定与违法所得追缴规则，加大赃款赃物追缴力度。

详见：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604/t20260410_725586.shtml#1

3.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 2030 年，服务业总规模迈上 100 万亿元台阶，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在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方面，《意见》强调，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扩大康复护理、医养结合、长期照护等服务供给，发展旅居养老等新型服务。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4/content_7066483.htm

4. 北京市医保局、市药监局等十部门发布《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 年）》

2026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医保局、市药监局等十部门发布《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 年）》。

《若干措施》共 32 条举措，覆盖药械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生产流通、临床应用全链条。文件明确重点布局脑机接口、AI 药物研发、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技术领域；开通创新药械入院快速挂网绿色通道，推行“双通道”供应并将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强化人工智能数据赋能与投融资支持，计划基金投资超百亿元、资助早期研发项目不少于 100 个。同时健全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全方位推动北京创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详见：

https://ybj.beijing.gov.cn/zwgk/2024zcwj/202604/t20260407_4575328.html

（二）医疗、医保、健康卫生管理

1.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

2026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以构建中国特色分级诊疗体系为目标，从完善医联体协同机制、引导群众基层首诊、规范转诊服务、强化配套保障四大维度部署工作，推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与就医秩序规范化。

《措施》明确优化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依托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资源共享中心、推动处方流转与药品衔接。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落实基层长期处方、专家下沉、家庭医生签约等举措。同时规范转诊规则、畅通转诊渠道，通过医保差异化支付、起付线连续计算等政策引导有序就医，并配套财政、薪酬、医疗服务价格等保障，夯实基层医疗支撑，加快分级诊疗体系落地见效。

详见：

<https://www.nhc.gov.cn/wjw/mtbd/202604/7f64a7d2f54c4f7197692ff18869b02a.shtml>

2. 国家卫健委发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审批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审批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4 月 25 日。旨在为 2025 年 9 月公布、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818 号令）配套细化临床转化审批细则。

《征求意见稿》明确基因治疗、细胞及其衍生物治疗、组织器官治疗、微生物治疗等均属于需规范的生物医学新技术范畴，重点针对当前细胞疗法存在的灰色地带问题进行监管——部分诊所、美容院等机构违规开展无获批资质、无有效性证据的细胞治疗项目，存在安全风险，还存在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乱象，严重侵害受试者权益。该政策将把尚未转化为标准化产品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全面纳入监管体系，规范其临床研究与转化应用流程，淘汰违规灰色产业，保障受试者安全与合法权益，同时助力头部医院与企业合规发展，为生物医学新技术的研发、临床转化及后续应用提供政策支撑。

详见：

<https://www.nhc.gov.cn/wjw/yjzj/202604/b4706d6386b046a5bec75050969e6f>

[7f.shtml](#)

3.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发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2026 年 3 月 26 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发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国卫办基层发〔2026〕4 号）。为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规范性与同质化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助力分级诊疗“基层首诊”落地，启动为期三年的基层医疗质量改善专项行动。

《行动方案》明确分阶段工作目标：2026 年底中心乡镇卫生院、30 张床位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全质控制度；2027 年底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8 年底全国建成基层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并延伸至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范围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核心，逐步下沉至基层医疗站点；明确国家、省、市、县四级行政部门、质控中心、医联体牵头医院及基层机构的分层管理责任。

核心任务聚焦九大维度：完善质控管理制度、开展医务人员全员培训、规范门诊诊疗服务、强化急诊急救能力、促进合理用药、保障检验检查质量、改进护理服务、严控医院感染、提升住院与手术质量。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4/content_7064456.htm

（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6〕9 号），旨在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保障群众获得质优价宜药品，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总体要求，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服务药品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由医保部门牵头统筹，各部门协同配合、各地抓好落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意见》从四方面部署核心举措：一是完善重点环节价格政策，优化创新药首发定价、强化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健全集采价格机制、规范药品挂网

管理；二是推动多元主体参与价格发现，发挥医疗机构控费作用、引导药店合理定价、用好网上药店比价功能；三是保障关键领域价格合理，完善创新药多元支付、强化短缺药保供稳价、规范麻精药品与药品原辅料价格；四是加强全链条价格治理，做好监测预警、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建立药品医保价值评估制度，严厉惩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4/content_7065541.htm

2.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健委发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 版）》

2026 年 4 月 8 日，国家中医药局会同国家卫健委修订发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 版）》，这是该规范自 2007 年施行以来的重要更新，衔接《中医药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适配中药代煎等新业态，强化医院中药饮片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规范》共十章四十九条，保留原有核心框架并优化完善，明确机构与人员管理要求，细化采购验收规则并强化麻醉、毒性中药饮片管控，专章规范临方炮制与临方加工，统一煎煮标准并允许合规委托代煎、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新增处方点评与动态预警机制，同时明确少数民族药饮片参照执行，切实保障中药饮片用药安全有效、满足群众多样化中医药服务需求。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4/content_7066059.htm

3. 国药监发布《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国药监发布修订后的《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并即日施行，旨在优化药品附条件批准机制，加快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强化全流程监管。

本次修订补充中药适用范围，明确附条件批准审批标准与审评流程，规定同类药品已获常规批准后，其他在研、在审品种不再适用附条件批准。规范上市后确证性研究管理，研究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 年，延期申请原则上仅限一次，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可特殊再次延期。要求持有人每年报送研究进展及安全性更新报告。明确未按期完成研究、研究结果不达标等情形，将依法注销药品注册证书或核减适应证，同时规范再注册、仿制、持有人变更等要求。针对注册证书已过期、有延期研究或更

换确证性研究方案诉求的持有人，明确可在 3 个月内提出对应注册申请。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pggtg/ypqgtgtg/20260424172015194.html>

4. 国药监综发布《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6 年化妆品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3 日，国药监综印发《2026 年化妆品标准立项计划》（药监综妆〔2026〕37 号），并于 4 月 24 日对外发布。

该计划旨在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序推进化妆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同时明确了各方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要求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委会秘书处统筹各分技术委员会，严格依照规范程序开展标准制修订，强化项目跟踪管理与技术指导，保障工作质量。要求标委会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扎实做好标准起草、验证、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确保标准科学实用、协调可行并按期完成。要求各省级药监局组织辖区内具备技术实力的单位积极参与标准起草与验证，全力推进各项标准制修订任务落地。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hzhp/20260424141521124.html>

5.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25 年）》

2026 年 4 月 27 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25 年）》。

2025 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共收到报告表 272.8 万份，新的和严重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占比 34.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报告量同比增长 13.7%，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提升。

《年度报告》对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国家基本药物等品类的不良反应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药监部门依据监测数据，采取修订药品说明书、注销注册证书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全年健全药物警戒法规制度、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强化创新药、集采药品等重点品种监测，筑牢药品安全监管

防线。

详见：

https://www.cdr-adr.org.cn/center_news/202604/t20260427_51496.html

6. 国药监综发布发布《2026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8 日，国药监综发布《2026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明确医疗器械抽检的检验、复检、结果处置三项核心要求。

《检验方案》要求各地药监部门与检验机构依照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对缺项检验情形出具提示函并限期处置。复检由属地省级药监部门受理，同一检验报告仅可复检一次，复检机构需保障检验能力并公开联系方式。企业收到不合格报告须立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药监部门及时调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lqx/20260408174445137.html>

7. 国药监综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药品零售连锁质量管理（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4 月 20 日，国药监综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药品零售连锁质量管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5 月 19 日。

《质量管理（征求意见稿）》较 2020 年版本，条款由 35 条精简至 30 条，合并部分内容并新增定期内审、网络销售管理、远程药学服务等条款。并优化统一企业标识、采购资质审核、委托储存配送等要求，明确总部统一采购、首营资料电子化管理、门店不得从总部外采购药品。

《质量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总部每年开展质量内审与门店合规检查，落实整改；规范药品网络销售，遵循线上线下一致原则，由总部统一质量管理；明确远程药学服务要求，特殊管理药品不得采用远程审方，旨在规范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zhqyj/zhqyjyp/20260420094212156.html>

8. 国药监综印发《2026 年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 日，国药监综印发《2026 年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对 9 项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制修订项目予以立项，旨在健全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通知》中明确立项标准涵盖药品追溯、中药饮片追溯编码与数据集、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应用、智慧检查平台数据集、省级药品抽检数据集等领域。由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核查中心及新疆药监局分别牵头推进，文件要求各单位按规范完成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保障标准质量。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zh/20260402090035147.html>

9. 国药监发布《关于做好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 日，国药监发布《关于做好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衔接即将施行的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通知》规范生物制品分段生产全流程管理。通知明确省级药监部门需做好分段生产的许可审核、指导与属地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委托双方建立统一质量保证体系，原则上至少一方具备三年以上同剂型生物制品商业化生产经验，特定情形可放宽至研发或生产经验。要求药审中心严格开展上市许可及补充申请技术审评，重点审核工艺衔接与质量可控性。并跨境分段生产可凭境外监管证明替代部分申请材料，全方位保障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规范、质量安全可控。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p/20260402100454129.html>

10.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医疗器械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修订版）》

2026 年 4 月 13 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医疗器械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修订版）》。该规范经国家药监局审核同意，在北京、河北、上海等 17 个省（区、市）组织试行。

《管理规范》共 8 章 33 条，适用于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及进口医疗器械境内责任人，聚焦医疗器械上市后警戒活动，要求相关主体建立与产品风险适配的警戒体系、制定警戒计划，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有害事件

开展监测、识别、评估与控制。同时明确警戒体系建设、数据收集报告、风险控制、上市后安全性评价等核心要求，强化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

详见：

https://www.cdr-adr.org.cn/ylqx_1/Medical_zcfg/zcfg_zdyz_m/202604/t20260413_51486.html

11. 国药监综、海关总署发布《允许药材进口口岸现场评估标准及检查细则》

2026 年 4 月 20 日，国药监综、海关总署发布《允许药材进口口岸现场评估标准及检查细则》。

《检查细则》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药材进口口岸的评估检查规范，基于前期考核实践整合优化制定，旨在规范药材进口管理、强化进口药材质量监管，统筹口岸经济发展与进口药材安全。细则包含六大模块、25 项评估标准、78 项检查内容，明确药材进口口岸增设需匹配国家区域战略、地方医药经济规模、进口需求及监管检验能力，同时细化进口药材通关备案、人员配备、不合格药材全链条追溯等监管要求，两部门将依此对申报口岸开展考核评估，合格后报国务院批准。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fgwj/gzwj/gzwjyp/20260420172608107.html>

12. 国药监、公安部、国家禁毒办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普瑞巴林等药品管理的通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国药监、公安部、国家禁毒办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普瑞巴林等药品管理的通告》，明确将从严管控普瑞巴林口服单方制剂、愈美制剂。

《通告》明确严控生产规模，规范右美沙芬原料药需用计划审批；规范购销环节，禁止现金交易与网络零售，零售环节需凭处方、设专柜、限量销售且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要求实施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上下游企业落实数据采集、异常处置。同时强化药物滥用监测与全链条监管，对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严防药品滥用与流弊风险。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pggtg/ypqtggtg/20260420172848146.html>

13. 国家药审中心发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

2026 年 4 月 3 日，国家药审中心发布《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旨在完善药品研发沟通交流机制、支持药物原始创新。

《管理办法》明确了沟通交流的定义，新增首次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前、III 期临床试验启动前、创新药等品种上市许可申请前等关键沟通情形。细化沟通交流申请表内容，增加申请人自评估、重点品种标记等信息，覆盖创新药、罕见病用药、儿童用药等品类；优化沟通流程，新增滚动提交、书面回复后疑问反馈等环节，提升审评沟通效率与质量，《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s://www.cde.org.cn/main/news/viewInfoCommon/a1ef860edff5535daba48f9e537a7a17>

14. 上海市药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发布《上海市药品全品种全环节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及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工作方案》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药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发布《上海市药品全品种全环节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及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工作方案》，分阶段推进药品全品种全环节信息化追溯。

《工作方案》规定，4 月 1 日起，除中药饮片等特定品类外，本市在产品种须完成赋码、关联与数据上传。7 月 1 日起，药品批发、连锁总部、零售药店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率先实现全品种扫码追溯。2026 年底前全面建成覆盖生产、经营、使用的全链条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53dd22a9838744fb9e73bf9bb93f7a7d>

（四）人工智能

1. 国药监发布《关于“人工智能+药品监管”的实施意见》

2026 年 4 月 2 日，国药监发布《关于“人工智能+药品监管”的实施意见》（国药监综〔2026〕6 号），旨在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人工智能与药品监管深度融合，加快药品监管现代化。

《实施意见》明确总体要求，以信息化引领监管现代化，力争 2030 年初步构建药品监管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2035 年基本形成数智驱动的智慧化药品安全治理新格局。

《实施意见》聚焦七大重点场景深化数智赋能，重点构建人机协同智能审评审批体系，提升药品全链条智能化监管能力，推动风险监管体系数智升级，推进检查执法智能化规范化，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监管，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促进监管与产业数智化协同发展。同时，从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人工智能应用支撑、算力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运行管理机制五方面，筑牢“人工智能+药品监管”基础支撑，保障应用合规、安全、高效。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yaowen/ypjgyw/zhyw/20260402100706170.html>

（五）健康与养老

1. 民政部发布关于对《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 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15 日，民政部发布通知，对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组织起草的《养老机构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以下简称《判定准则》）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基本规范》适用于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对环境设施设备、入院出院管理、基础服务、安全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作出全面规定，明确了养老机构选址、建筑及设施设备要求，入出院全流程管理规范，生活照料、健康服务（包含文化娱乐、心理精神支持）、膳食服务等基础服务标准，同时确定了不同失能程度老年人对应的养老护理员配备比例。

《判定准则》适用于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规定了隐患判定程序、规则、评价与改进等内容，划分了直接判定与综合判定两类要素，直接判定要素涵盖选址、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关键领域，综合判定要素则覆盖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值班值守、巡查处置、设施维保、培

训演练等运营环节。

详见：

<https://www.mca.gov.cn/aofront/publishopinion.jsp?themeId=2044303478972538881>

2. 国家疾控局等 15 个部门联合印发《伤害预防控制行动计划》预防控制老年人跌倒等非故意伤害

2026 年 4 月 21 日，国家疾控局、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等 15 个部门联合印发《伤害预防控制行动计划（2026—203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老年人跌倒预防控制行动”等 5 大专项行动。

《行动计划》明确，开展老年人跌倒分级预防。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老年人跌倒风险评估和分级预防工作机制。促进和规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跌倒风险较高老年人的防跌倒健康教育、运动锻炼指导、跌倒相关疾病防治等服务。重点加强对高龄、独居、失能、残疾老年人以及农村地区老年人的防跌倒服务保障。同时，推进预防老年人跌倒相关适老化环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跌倒风险较高老年人的家庭提供跌倒相关居家环境安全评估、适老化改造、预防老年人跌倒用品配置等服务。普及预防老年人跌倒适老化环境改造知识，指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自主进行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加强对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区等公共环境的适老化建设。

详见：

https://www.ndcpa.gov.cn/jbkzzx/c100014/common/content/content_2046509544521502720.html

二、执法动态

（一）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 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国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本次行动以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核查为核心抓手，分两阶段推进，重点打击倒卖医保“回流药”、串换药品、空刷套刷、伪造处方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全链条实施穿透式打击，联合多部门开展检查与惩戒，严防药品回流

销售，及时追回医保基金，综合运用约谈整改、暂停结算、移送司法等措施并曝光典型案例，坚决斩断医保药品违法链条，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4/2/art_14_20097.html

（二）国家税务总局依法依规协同纠治“开票经济”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026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部署依法依规协同纠治“开票经济”，旨在破除市场壁垒、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针对空壳企业违规开票、企业循环/相互开票、“走账走票不走货”虚增业绩等问题，税务部门聚焦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批发等六类重点行业开展风险排查，联合多部门严查快处。同时“刀刃向内”，严肃追责税务人员参与配合“开票经济”的行为，落实“四个不得”纪律要求。此次整治已取得初步成效，相关重点行业违规开票金额显著下降，有效挤掉经济数据“水分”、规范税收秩序。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强化与多部门协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详见：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9170/content.html>

（三）全国电视频道全面清除虚假宣传医药广告

2026 年 4 月 9 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工作动态《全国电视频道全面清除虚假宣传医药广告》。

根据该动态，2025 年 8 月起，国家广电总局在全国开展广播电视医药广告集中整治，针对虚假宣传、夸大疗效等违规问题。通过投诉受理、监测排查、督促整改等举措强化治理。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全国电视频道已全面清除虚假宣传医药广告。下一步，广电总局将持续监测排查、畅通投诉渠道，加强法治建设以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详见：

https://www.nrta.gov.cn/art/2026/4/9/art_114_73036.html

（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局长因受贿金额特别巨大被逮捕

2026 年 4 月 1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消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局长

于文明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最高检依法对其作出逮捕决定，指定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该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指控，于文明利用担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药品注册审批、产品注册证书延期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以受贿罪追责。经查，于文明还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等严重职务违法问题，且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此前，于文明已于 2025 年 6 月被国家监委监察调查，同年 12 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详见：

https://www.spp.gov.cn/qwfb/202604/t20260417_726000.shtml

（五） 国药控股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受贿 3301 万余元，获刑 12 年

2026 年 4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药控股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魏玉林受贿一案。2002 年至 2022 年，魏玉林利用其在国药系多家公司的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改制、股权收购及出售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 3301.65 万余元（其中未遂 178.47 万余元），产生孳息 658.42 万余元。

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魏玉林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没收上缴国库。鉴于魏玉林存在犯罪未遂、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部分未被掌握的受贿事实、认罪悔罪、全额退赃并缴纳罚金等从轻处罚情节，法院依法对其从轻量刑，魏玉林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详见：

<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5617041192/14ecd3f2802001m506>

（六） 上海警方侦破两起医保诈骗案件依法抓获涉案人员 39 名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公安局通报两起医保诈骗典型案例。金山区一民营医院以法人宗某为首，组织院内医生以“免费诊疗”为诱饵，通过空刷医保卡、虚开诊疗项目与药品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2023 年 1 月至案发涉案金额达 300 余万元，警方抓获宗某等 32 名犯罪嫌疑人，其中 7 名

主犯已被检察院批准逮捕。崇明警方打掉一条收购医保药品并加价倒卖的非法产业链，抓获邵某等 7 名嫌疑人，查获涉案药品 4500 余盒、总价值超 50 万元。目前，两起案件的涉案人员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详见：

<https://finance.sina.com.cn/wm/2026-04-16/doc-inhuszry7126975.shtml>

（七） 杭州市税务局查处 5 家“税务筹划”“税收核定”等税筹机构

2026 年 4 月 17 日，杭州市税务局通过线上监测与排查，依法查处杭州 5 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上述机构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等网络平台，发布“税务筹划”“税收核定”等虚假宣传信息，以虚假低税负、歪曲税收政策等方式违规招揽业务，严重扰乱正常税收征管秩序，侵害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杭州市税务局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对 5 家机构逐一实施约谈，责令其立即删除违规宣传内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同时对涉案机构扣减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下调信用等级，对情节严重的机构依法处以罚款。下一步，杭州市税务局将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常态化违规查处，持续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护航涉税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与纳税人合法权益。

详见：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9012/content.html>

（八） “清朗药监”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宁夏擦亮关键岗位“清风”名片，云南西双版纳开展动员部署会

近日，宁夏、云南西双版纳两地扎实推进“清朗药监”专项整治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药监局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通过集中学习、廉政微党课、案例剖析、风险排查等形式，聚焦药械妆行政审批关键环节规范权力运行，筑牢廉政防线。

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签订责任书、集体廉政谈话，压实监管责任，全力打造清廉市场监管执法队伍。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Jq6q9x65km-X9tBXYusqcA>

（九） 山东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安排业务员行贿被移送审查起诉

2026 年 4 月 21 日，临沂市纪委监委通报 5 起行贿典型案例，其中山东中科翰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振峰涉案。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赵振峰为提升公司在临沂市某医院的基因检测业务量，安排业务员按业务收费额固定比例，以业务提成名义向该医院 9 名医务人员行贿。2025 年 12 月，赵振峰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同期，两高发布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行贿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即按单位行贿罪定罪处罚，彻底封堵个人行贿与公司“切割”的漏洞。

详见：

<http://yishui.ymlz.gov.cn/a/4033/255/2047603845372944385.html>

（十） 天益医疗未按注册技术要求生产三类医疗器械被市监局拟罚没 878 万元并没收 7170 套涉案器械

2026 年 4 月 21 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后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司因迎合市场需求、适配临床机型，未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宁波市监局原拟没收违法所得、涉案器械并罚款，经 2026 年 2 月 4 日听证会采纳公司申辩意见后，对处罚予以减轻，最终拟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医疗器械 7170 套、罚款 8785180.72 元的处罚，免于没收原拟处罚的 523 万余元违法所得。鉴于公司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召回整改且属初次违法，市监局依法从轻处置。公司表示本次仅为告知书，最终处罚以正式决定为准，该事项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全面整改规范生产经营。

详见：

https://finance.cnr.cn/ycbd/20251224/t20251224_527471607.shtml

三、专业文章

（一）威科先行 | 沈涛朱韵骋：《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2026 年 4 月，国家卫健委联合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出台《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作为医疗行业数据安全领域首个专项实操细则，填补了此前行业合规细则缺失、落地性不足的空白，实现医疗数据安全监管从宏观指引到精准实操的跨越。

本文对《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展开深度解析，厘清出台背景与监管导向，与 2018 年《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进行横向对比，在梳理新规核心亮点、剖析数据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控、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变革的同时，为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运维、系统厂商等主体给出合规实操建议，为行业理解新规、落实合规要求提供专业参考。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oOMGMLx5P08lSFR1helbmw>

四、市场速览

（一）塞伐艾替尼片经国药监附条件批准后上市

近日，国药监通过优先审评程序，附条件批准 BayerHealthCarePharmaceuticalsInc.申报的 1 类创新药塞伐艾替尼片（商品名：赫新诺）上市，该药品单药适用于治疗存在 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该药品上市为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手段。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zhuant/z2023/ypgzhlfzh/shypqxgg/ggjzcx/20260421112225107.html>

（二）我国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放射性创新药获批

2026 年 4 月 11 日，国药监批准我国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放射性 1 类创新药上市，该药为全球首个针对特定靶点的放射性显像剂，用于肺癌患者淋巴结转移辅助诊断，实现我国核药领域从 0 到 1 的原创性突破。

该药物由北京协和医院牵头、全国 11 家三甲医院完成临床试验，其肺癌

淋巴结转移诊断特异性显著优于常规 PET/CT,可精准指导临床手术治疗。国家药监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加速其上市,该药也是 2026 年我国获批的 13 款创新药、6 款首创新药之一,打破了我国近 30 年原创靶向放射性诊断药物的瓶颈,推动我国核医学肿瘤显像技术进入国际领先行列。

详见:

https://tech.cnr.cn/gstj/20260410/t20260410_527580630.shtml

(三) 多款新药获批上市及申报获新进展

2026 年 4 月 21 日-22 日,多款治疗用新药迎来关键进展:阿斯利康与第一三共联合研发的靶向 TROP2 抗体偶联药物德达博妥单抗在华正式商业上市,用于治疗特定 HR 阳性、HER2 阴性晚期乳腺癌,临床数据显示可显著降低患者疾病进展风险。先声药业申报的乐德奇拜单抗注射液收到国家药监局上市申请通知件,该药物拟用于治疗成人及青少年特应性皮炎。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XqEm02voTEny3kxcG6zVWg>

(四) 民政部启动开展全国“乐享银龄”系列活动

2026 年 4 月 23 日,全国“乐享银龄”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辽宁省沈阳市举行。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舒惠好,辽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新伟出席活动并致辞。

活动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老年人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开展“乐享银龄”系列活动,是践行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内在要求,是回应老年人高品质生活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现实需要。

活动强调,“乐享银龄”系列活动由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以“悦身心、展风采、促健康”为主题,自 2026 年起每年常态化举行。活动涵盖乐龄文艺、乐龄文创、乐龄阅读、乐龄健身、乐龄康养、乐龄科普等六大方面,旨在通过鼓励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娱乐活动,扩大老年人精神文化产品服务供给,让老年人在活动中收获幸福、体验快乐、促进健康。

详见:

<https://www.mca.gov.cn/n152/n164/c1662004999980010364/content.html>

（五） 强生与上药旗下翎耀健康，签订独家市场推广协议

2026年4月21日，强生与上药旗下北京翎耀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签订独家市场推广协议，将旗下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的棕榈酸帕利哌酮长效针剂（善思达®、善妥达®、善久达®）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权授予翎耀健康，自2026年4月起由翎耀健康全面负责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此次合作旨在提升精神分裂症患者用药可及性与长期疾病管理水平，双方将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创新疗法普及，助力中国精神卫生事业发展与“健康中国2030”目标实现。

详见：

<https://www.xinhuanet.com/digital/20260416/51705ac00cd846d1970e4394c9c94ce6/c.html>

（六） 希润医疗完成数千万元融资打造脑机接口全链条康复产品体系

2026年4月12日，国内脑机接口柔性康复机器人领军企业希润医疗无锡梁溪区总部基地正式投产，完成“研发-制造-服务”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为长三角智慧康复高地建设注入核心动能。希润医疗研发的手功能柔性康复机器人可助力高位截瘫患者通过“意念”操控手指，侵入式脑机接口康复产品完成数十例临床试验，获批全球首张脑机接口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设备已在多地医院、社区落地应用。投产当日，希润医疗发布脑机接口云康复平台，打通医院与家庭康复服务壁垒，破解居家康复失管难题。梁溪区同步举办脑机接口生态企业座谈会，将以希润医疗为牵引集聚上下游企业，打造全国领先的脑机接口创新生态与康复应用标杆。

详见：

<https://www.wuxi.gov.cn/doc/2026/04/14/4759110.shtml>

（七） 医渡科技创立11年首度实现盈利，医疗AI迈入证据基础设施时代

2026年4月20日，医渡科技发布2026财年正面盈利预告，预计实现净利润5500万至7000万元，为公司成立11年来首次全年盈利。创始人宫如璟表示，此次盈利并非单纯财务成果，而是公司耗时十余年搭建的医疗证据基础设施具备自我运转能力的关键信号。

医渡科技以核心算法引擎YiduCore构建证据底座，累计处理近70亿份授权医疗记录，业务覆盖院内诊疗、临床研究、医保支付三大场景，形成自

强化增长闭环。目前公司已摆脱外部融资依赖，形成“技术投入-产品升级-订单增长-盈利反哺研发”的正向循环，宫如璟认为医疗 AI 已从模型工具时代迈入“证据时代”，证据基础设施将成为行业核心壁垒。

详见：

<https://www.inewsweek.cn/observe/2026-04-22/29897.shtml>

（八） 帕母医疗完成 1 亿美元 D 轮融资，美敦力领投布局全球心肺疾病创新疗法

2026 年 4 月 20 日，肺高压及心力衰竭领域创新企业帕母医疗完成超额认购的 1 亿美元 D 轮融资，由全球医疗器械巨头美敦力领投，EQT、启明创投、红杉中国等多家知名机构跟投。双方同步签署商业合作协议，将依托美敦力全球商业化能力，共同推进帕母医疗创新疗法的落地应用。

帕母医疗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肺动脉去神经术（PADN）系统，已在全球完成约 1500 例手术，获 7 国监管批准及美国 FDA 突破性医疗器械资质，被多部国际临床指南收录。本次融资所得资金将用于临床研发、全球监管申报、国际商业化推进及核心技术平台投入，公司同步引入首席战略官，加速向全球化运营体系转型。

详见：

<https://finance.sina.com.cn/wm/2026-04-20/doc-inhvcewe3936922.shtml>

（九） 首款治监一体化牙套获批，重塑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慢病管理新范式

2026 年 4 月 21 日，智能睡眠医学企业 ProSomnus 的 RPMO_2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治疗设备获得美国 FDA 认证，该设备为全球首款治监一体化牙套，集成精准口腔矫治与多夜生理监测功能，可通过内置传感器采集生理数据，在提升患者佩戴舒适度的同时，支持医生远程管理患者、开展个性化治疗。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是常见睡眠呼吸障碍，我国诊疗率偏低，现有主流治疗方式存在患者依从性差、治疗数据反馈缺失等问题，该产品获批将破解 OSA 治疗数据断连痛点，重塑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慢病管理新范式。

详见：

<https://www.iyiou.com/briefing/202604211900236>

（十）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养老科技服务实践与创新案例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3 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向全国征集养老科技服务实践与创新案例，旨在体系化推进科技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实践，加速科技创新成果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转化落地，并推动应用示范。

本次案例征集重点围绕七个方向展开：一是失能老年人照护支持，二是失智老年人照护支持，三是情感陪护与心理支持，四是健康管理及康复促进，五是智慧环境与生活辅助，六是养老服务机器人应用，七是养老科技系统集成和综合解决方案。

通知明确，案例提供主体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且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也可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单位包括科技企业、康复辅具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单位须实际参与解决方案的研发或落地实施。

详见：

<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10337/content.html>

（十一） 飞眸医疗完成近亿元天使轮融资，推进个性化全飞秒屈光系统平台建设

2026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飞眸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宣布完成近亿元天使轮融资，本轮由元生创投领投，清科控股、清科大学生创业基金、盈通联创跟投。飞眸医疗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由张瑶博士联合中科院医用飞秒激光团队及医疗产业化专家创立，拥有眼科飞秒激光正向研发能力，聚焦下一代个性化全飞秒技术，产品性能优势显著，已布局多项国内外核心发明专利。本次融资资金将用于产品技术迭代、临床试验及动物实验，公司将推进飞秒屈光产品注册取证，完善屈光全产业链布局，推动国产高端眼科器械国产化与全球化，打破海外巨头垄断。

详见：

<https://finance.sina.com.cn/wm/2026-04-20/doc-inhvcewk6987251.shtml>

（十二） 美赛生物完成超 1.5 亿元 A 轮融资推进巨噬细胞免疫疗法创新药物研发

2026 年 4 月 2 日，杭州美赛生物宣布完成超 1.5 亿元人民币 A 轮融资，本轮由康君资本领投，宏沣投资、瑞华资本等机构共同参与，舟渡资本担

任独家财务顾问。美赛生物专注巨噬细胞原始创新药物研发，自主构建 MPE 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布局自身免疫性疾病与恶性肿瘤领域全球首创差异化管线。

本次融资资金将用于首款候选药物 MS003 的 IND 申报与 I 期临床、第二款药物 MS032 的临床前研究及 IND 准备，同时支持早期项目研发与团队扩张。公司此前已与默沙东研发（中国）签署合作意向书，将持续推进创新管线临床转化，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原创疗法。

详见：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61366477313946263&wfr=spider&for=pc>

（十三） 2026 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2026 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简称“上海老博会”）将于 6 月 4 日至 6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为集中展示本市康复辅具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推动产品与多元场景深度融合，上海市民政局将在上海老博会期间设立“康复辅具创新展区”，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参展产品。

本次展览聚焦场景体验、互动演示、需求发布、竞技测评“四位一体”，以“乐无忧小屋”为展现形式，重点征集以下四类场景的创新产品：“旅游社交+”场景、“特殊教育+”场景、“居家/机构+”场景、外骨骼竞技测评专区。征集要求具有创新性、场景适配性、安全性、互动性、首发性。

详见：

<https://mzj.sh.gov.cn/2026bsmz/20260417/de4e16d3be004b87a97b51050cda671e.html>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编辑团队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编委：（按姓氏拼音顺序）陈斌寅（邦信阳所） 陈 程（融孚所） 陈德武（锦天城所） 程 芳（中伦上海分所） 陈佳佳（建纬所） 陈云芳（申浩所） 陈政军（汉盛所） 戴 祥（德恒上海分所） 邓亚萍（君康所） 单颖之（金杜上海分所） 顾 龙（安杰世泽上海分所） 郭默涵（金澄所） 桂 辛（德和衡上海分所） 顾 泐（汉坤上海分所） 郭亚飞（汇业所） 高永华（环球上海分所） 何海洋（中闻上海分所） 郝凯莉（君都上海分所） 黄 鹏（申浩所） 何晓雪（段和段所） 黄益澍（弼兴所） 蒋海洪（功承瀛泰所） 江 海（和归所） 江 军（功承瀛泰所） 金 云（安波所） 罗 淼（两高上海分所） 吕庆喜（慕恩所） 栾晓丽（中天阳所） 练育梅（诺可所） 孟登辉（金茂所） 莫 环（嘉源上海分所） 闵 鹏（东方华银所） 钱大立（通力所） 邱 靖（中伦上海分所） 沈 涛（大成上海分所） 孙欢成（远东所） 孙书保（盈科上海分所） 孙 陶（道信上海分所） 吴芙蓉（金诚同达上海分所） 王海霞（协力所） 魏俊璟（联合所） 王 俐雯（德禾翰通所） 吴 颖（金茂所） 薛安军（君康所） 徐丹丹（国枫上海分所） 徐 刚（中天阳所） 俞北瑜（海华永泰所） 杨澜波（上正恒泰所） 赵丹蕾（联合所） 张 静（捷华所） 赵 静（正策所） 张锦华（兰迪所） 咎 箴（澜亭所） 朱立（段和段所） 赵 鹏（创同所） 钟 琪（天元上海分所） 赵 薇（皓生所） 周文杰（九州丰泽所） 张泽传（国浩上海分所） 朱海峰（博和汉商所）

本期编辑：沈涛（大成上海分所）